**晴隆县人民医院公务活动车辆租赁保障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采购需求参数**

**一、项目名称：**公务活动车辆租赁保障服务供应商遴选项目

**二、项目地点：**晴隆县人民医院院区内

**三、预算金额:**按需采购

四、服务内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规格** | **最高限价****（元/辆.人/日）** | **服务供应商报价****（元/辆.人/日）** | **备注** |
| 1 | 车辆租赁 | 轿车（5座） | 350 |  | 若租赁车辆为新能源汽车，车辆租赁费用中则包含租赁车辆用车期间充电费用。 |
| SUV（5座） | 450 |  |
| 越野车、商务车（6—8座） | 500 |  |
| 中巴车（9—18座） | 1000 |  |
| 大巴车（18座以上） | 1100 |  |
| 2 | 驾驶员雇佣 | 驾驶轿车、SUV、越野车、商务车 | 240 |  | 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证及驾车能力。 |
| 驾驶中巴车和大巴车 | 300 |  |

五、服务要求

1.服务供应商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司机驾驶证、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车辆保险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服务供应商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2、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磨损或违章等，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服务供应商司机在合约期禁止酒驾、超速、醉驾及其他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遵循采购人的要求随叫随到、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行驶地点进行运输，若不按要求到场或者私自篡改行驶路线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服务供应商负责。